延安市人民医院室内空气治理服务合同

甲方：延安市人民医院

乙方：延安市饶泰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年1月6日

2025 年 12 月 26 日，延安市人民医院 以 政府采购方式对 延安市人民医院室内空气治理服务 项目进行了采购。经 评标委员会 评定，延安市饶泰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五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和绿色的原则，经 延安市人民医院 (以下简称：甲方)和 延安市饶泰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1.1.2 成交通知书；

1.2 服务内容

改扩建新大楼，面积约 20000 平方米，室内空气治理服务。

1.3 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陆拾陆万 元（¥ 660000 元）人民币。费用包括、设备租赁费用、耗材费用、所有意外伤害保险和税金等全部费用，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甲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1.4 技术资料

1.4.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1.5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1.5.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1.5.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1.5.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

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1.6 知识产权

1.6.1 乙方应保证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1.7 转包或分包

1.7.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1.7.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1.7.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8 服务质量保证期

1.8.1 服务质量保证期 2 年。（自合同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1.9 合同履行时间、履行方式及履行地点

1.9.1 履行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

1.9.2 履行方式：直接服务。

1.9.3 履行地点：按甲方的要求。

1.10 款项支付

1.10.1 合同签订生效以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的 40%预付款。

1.10.2 待服务完工验收合格后，持合格检测报告、发票等相关手续办理结算，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的 95%。

1.10.3 尾留合同价的 5%作为质保金。服务质保期满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质保金。

1.11 税费

1.11.1 本合同执行中产生的相关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1.12 质量保证及后续服务

1.12.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

1.12.2 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提供后续服务。对达不到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双方协商处理。

1.12.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48 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

1.12.4 治理完成后，由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对治理部位检测点位进行检测，检测项目包括甲醛、氨、苯、甲苯、二甲苯、TVOC、氡，检测结果必须不低于参照《室内空气质量标准》（GB/T18883-2022）。全部或局部部位出现不达标现象的，须在接到甲方通知后进场整改和治理，直至达标。乙方须承担整改和治理的一切费用。

1.12.5 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1.12.6 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安排 4 次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空气检测并出具正式报告，具体检测点位及时间由医院指定。检测标准参照《室内空气质量标准》（GB/T18883-2022）标准执行，检测项目包括甲醛、氨、苯、甲苯、二甲苯、TVOC、氡。全部或局部部位出现不达标现象的，须在接到甲方通知后进场整改和治理，直至达标。乙方须承担整改和治理的一切费用。

1.13 违约责任

1.13.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提供，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合同价款的 0.2%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10 %；迟延交付服务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13.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0.2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10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13.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13.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13.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13.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13.7 项目验收时，如出现检测不合格的，乙方应进行整改，直至验收合格；两次及以上检测不合格的，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合同价款的 0.2%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10 %；迟延交付服务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14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14.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14.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1.14.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5 天***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1.14.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5 天***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5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14.5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1.16 合同中止、终止

1.16.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1.16.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17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18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1.18.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1.18.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19 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1.20 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签字并盖章时生效。
2. 乙方指定本项目现场负责人：付裕，联系电话：17691324444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 本合同一式八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六份；乙方执二份。

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乙方：延安市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600MAB3AAMX1U

住所：陕西省延安市宝塔区新城街道办阳光城厚的苑3幢1单元402室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电话：17691324444

开户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延安市嘉兴大街支行

开户名称：延安市饶泰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961004010038808889